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要約繼續開放以供接納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金及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於要約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間前或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標的公司50%以上投票權；」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所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就657,235,000股股份(「**接納股份**」)的要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6.71%。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34,367,58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3.51%)。因此，要約的條件(i)已獲達成。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的條件(ii)至(vi)已獲達成。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繼續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須繼續開放不少於14天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其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要約將繼續開放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以供接納。

代價結算

倘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則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就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支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本公告日期(即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寄發，寄發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一節。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7,132,58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6.80%)。

自要約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

- (i)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及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標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財務顧問函件。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標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